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拟与山东伊狄达汽车与轮胎试验场有限公司签署<试验场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于公司拟与山东伊狄达汽车与轮胎试验场有限公司签署<试验场使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自主研发能力提升的现实需要，拟与山东伊狄达汽车与轮胎试验场有限公司签署《试验场使用协议》，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拟与山东伊狄达汽车与轮胎试验场有限公司签署《试验场使用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提升自主研发能力的现实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3、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波

王法长

王法长

孙建强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波



王法长



孙建强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波

王法长



孙建强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